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

行政院為推動人權保障政策、健全我國人權保障之運作及強化人權橫向聯繫機制，使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有共通性之運作規範，已訂定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（以下簡稱運作原則）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強化本會於推展業務時，落實人權保障措施，依運作原則設置本會人權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爰擬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，其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人數及組成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本小組會議召開相關規定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、任期屆滿或任期內出缺繼任之規定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本小組會議出（列）席之規定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本小組之幕僚單位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定明委員均為無給職。（第八點）
- 九、本小組經費來源。（第九點）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強化本會於推展業務時，落實人權保障措施，特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 (一)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 (二) 本會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 (三) 本會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 (四) 本會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 (五) 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	本小組之任務。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相關單位人員及學者、專家派(聘)任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	本小組委員人數及組成。
四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如無提案亦得延至次一會議合併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	本小組會議召開相關規定。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派(聘)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派(聘)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本小組委員任期、任期屆滿或任期內出缺繼任之規定。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(列)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	本小組會議出(列)席之規定。
七、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辦理，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。	本小組之幕僚單位。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	定明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	本小組經費來源。